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502 强清 2 号

申请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5 号 10 号楼 2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39812673X。

法定代表人：张驰，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光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嘉慧，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新余新鼎啃哥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65KYR76。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 15 号 10 号楼 2 层。

申请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新鼎公司）以新余新鼎啃哥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啃哥投资）经营期限已届满，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在解散事由出现之后虽已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因北京紫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紫马公司）等部分有限合伙人未履行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义务，导致自行清算陷入僵局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啃哥投资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新鼎公司（本案申请人）与任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签订《新余新鼎啃哥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起设立啃哥投资，并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登记合伙人为任赋（有限合伙人）、新鼎公司（普通合伙人），其中，任赋认缴出资 100 万元，新鼎公司认缴出资 1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鼎公司。企业经营期限为 20 年（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37 年 8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住所地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啃哥投资成立后，由于企业合伙人、注册资本、合伙经营期限、经营范围等均发生变更，为此，啃哥投资全体合伙人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订《新余新鼎啃哥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该合伙协议载明，啃哥投资由 12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个为新鼎公司，有限合伙人 11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 6,931 万元；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自成立起五年，存续期内不可重复投资，如期限届满时，基金尚有资产未能变现，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并形成合伙人大会决议，可以延长二次，每次延长一年，如果本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延长两年后，因本有限合伙资产仍然全部或者部分未能变现的，为了本有限合伙的整体利益，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本有限合伙可以继续延长经营期限；企业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应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另啃哥投资全体合伙人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协商一致做出合伙协议变更登记决定：1. 原《合伙协议》（2017 年 7 月 20 日签订）作废，以本次提交的新的《合伙协议》（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为准；2. 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和有关约定以新的《合伙协议》（2017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约定为准。并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登记机关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企业变更信息核准登记。啃哥投资经营期间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其财产定向投资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 834607）（下称祥云股份）的股权。为此，啃哥投资与祥云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签订《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每股 14 元的价格认购了祥云股份 450 万股股票；随后又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

至2018年3月22日期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每股14元的价格受让了祥云股份9.3万股股票;合计取得祥云股份459.3万股股票,支付股票对价6,430.2万元。啃哥投资在持有祥云股份期间,因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啃哥投资各合伙人于2022年10月15日和2023年11月16日分别签订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将啃哥投资经营期限分别延长一年。2024年10月31日,啃哥投资将其持有的祥云股份459.3万股股票全部转让给了第三人,获得股份转让价款计人民币9,415.65万元,投资资产已经全部变现。至此,啃哥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已届满,合伙目的已经实现且符合不再经营的约定,啃哥投资应当解散。啃哥投资解散事由出现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新鼎公司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担任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期间,新鼎公司制作了《资金清算分配说明》和《清算报告》,对合伙企业剩余财产按照合伙协议进行了分配,因有限合伙人紫马公司处于失联状态无法联系且其银行账户状态异常不允许入账,对紫马公司的应得分配款额至今未支付,其他合伙人的应得分配款额均已支付。啃哥投资账上尚有财产数额计人民币3,219,606.4元。另,啃哥投资合伙协议关于解散与清算中约定:清算结束,清算人应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向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现合伙人紫马公司处于失联状态,企业自行确定的清算人制订的清算报告已无法实现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导致相关清算工作无法全面完成,自行清算已出现僵局。为此,新鼎公司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向本院申请对啃哥投资进行强制清算,并申请法院依法指定其为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啃哥投资属于有限合伙企业,现啃哥投资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已届满,合伙目的已经实现且符合不再经营的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

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的规定，啃哥投资应当解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六条“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的规定，《新余新鼎啃哥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年10月10日签订)第11.2.4条“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的约定，啃哥投资解散事由出现后应当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新鼎公司即本案申请人担任清算人进行清算。本案中，申请人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启动清算程序进行清算，清算过程中因合伙人紫马公司处于失联状态且其银行账户异常，导致相关清算工作无法完成，自行清算已陷入僵局，为此，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对啃哥投资进行强制清算。由于啃哥投资属于有限合伙企业而非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第一百零八条“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之规定，其强制清算程序应当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啃哥投资在出现解散事由后，其全体合伙人均为清算义务人，现因部分合伙人未积极主动配合清算人履行相关义务导致自行清算陷入僵局，这种情况的出现可视为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啃哥投资普通合伙人新鼎公司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企业进行强制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新余新鼎哨哥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简鹏程

审 判 员 程 萍

审 判 员 周 敏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刘绍全

书 记 员 胡 琴